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羣變遷

謝世忠 著



認同的污名

——臺灣原住民的族羣變遷

謝世忠 著

序

族羣 (ethnic group)、族羣意識 (ethnicity)、及族羣變遷 (ethnic change) 等的課題，在西方社會科學之社會種族關係，社會生物學理論，文化與族羣認同關係，政治與族羣形成的關係，及多數與少數族羣關係等的研究中，一直是很重要的。然而，在臺灣，包括人類學與社會學在內的當代中國研究中，無論是田野民族誌的材料蒐集，或是理論建立的方向，却都尚未觸及該等課題。因此，在一定的程度上，這本小書所傳達的研究心得，或已象徵着一種新的嘗試與努力。

一九八四年秋季，透過了對當時所修之「當代族羣意識討論」一課的濃厚興趣，我決定把族羣關係、族羣意識、及族羣變遷等相關課題，當作在華盛頓大學人類學系學習的主要對象。除了純興趣的原因之外，上述之臺灣人類學界缺乏這類研究的事實，自然更是影響選擇的要因。就在我確立研究方向的同時，臺灣原住民也傳出了社會運動的訊息。很快地，我提出了研究計畫，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返回臺灣，一方面想在純學術的領域內注入點新血，另一方面，我則有一種把關懷原住民從僅止於報導、同情、或爭論的架構提升至理論層次的理想。

在我的看法裏，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羣變遷的問題，目前應是一成熟的時刻。一來是因原住民本身在當今社會文化劇烈變動下，已被迫不得不作意識認同上的根本變遷。再者，近幾年來，他們的知識份子

以主動的姿態，加上有組織的策畫，正企圖尋求一種具復振本質的新認同。前者就是原住民普遍地產生一種對自己族羣的負面認同感，我稱之為「污名化的認同」(stigmatized identity)。而後者則是一種透過各族羣的聯合運動，冀使原住民超越原屬族羣（如阿美或泰雅等）來正面地認同「原住民」這個範疇。我稱之為「泛臺灣原住民運動」(Pan-Taiwan aboriginalism)。

由於這項研究具有介紹一新研究取向的性質，因此，上述的兩個主導整個研究過程的概念，在翻譯和名詞定義上，都煞費了心機。其中又以對「stigmatize」的詞譯感到最為困難。我考慮過「恥感」、「辱名」、及「愧名」等名詞，但最後都或因它們已有約定俗成的意義，如恥感（一種以羞慚感來制裁自己的心理情結），或辱名（污辱名節之意）；或因表達的意思未及原意的深度，如愧名（一種暫時的羞愧感），而未予以選定。

「stigmatized feeling」是一種負面感覺的最極致。我雖決定把它譯為「污名感」，但因「污」字的負面意思非常強烈，即使這項研究係一具客觀基礎的詮述，為恐怕會在個人的價值系統上產生出直覺的反感或偏見，我仍願在該名詞上作整體的保留。

這項研究從設計研究綱要、申請經費、田野調查、以迄完稿，一共花了兩年的時間。以英文撰寫的一份，名為「Ethnic Contacts, Stigmatized Identity, and Pan-aboriginalism: A Study on Ethnic Change of Taiwan Aborigines」，其摘要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七日在芝加哥大學主辦的「臺灣研究國際研討會」上宣讀（見本書 127 頁）。中文的一份在完稿後，曾先送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審核，並要求發表。後因全文過長，不合該所集刊規格，始轉送自立

晚報以專書出版。

這兩年研究期間曾得 Stevan Harrell 教授，Charles F. Keyes 教授，Simon Ottenberg 教授，張桂生教授，劉斌雄教授，李莎莉女士，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玉山神學院，及包括原住民和漢人在內的所有報導人等的指導或協助，謹致最深的謝意。

謝世忠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四日黃昏
於西雅圖至臺北的飛航途中



謝世忠

一九五五年生，台北市人
一九七七年東海大學歷史系畢業
一九八二年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畢業
目前為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人類學博士候選人
主要研究興趣包括族群關係、族群意識理論、民族史、北東南亞民族誌、泰國社會與文化、及中國西南少數民族等

目 錄

一、前 言.....	1
二、研究架構與方法.....	4
三、臺灣的族羣結構.....	8
四、族羣接觸與族羣地位變遷.....	14
(一)第一階段：原住民——唯一主人.....	15
(二)第二階段：原住民——主人之一.....	17
(三)第三階段：原住民——被統治者.....	18
(四)第四階段：原住民——即將消失？.....	20
五、族羣認同的污名.....	26
(一)概念與定義.....	26
(二)污名之認同的現象與分析.....	32
(三)形成的因素.....	37
六、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59
(一)概念與定義.....	59
(二)運動緣起.....	63
(三)形成的因素.....	66
(四)運動的領導組織——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76
(五)族稱理念與會名指涉——「高山族」對「原住民」 及「會社」對「聯盟」.....	80

(ㄨ)耶穌教團體、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83
(ㄣ)黨外運動、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87
(ㄤ)原住民、原權會、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90
(ㄨ)漢人與泛臺灣原住民運動.....	94
(ㄣ)緊張關係——原權會、泛臺灣原住民運動、與國民黨 政治理念.....	97
七、結 論.....	101
矛盾與困境：「族羣認同的污名」對「泛臺灣原住民 運動」.....	101
附 註.....	109
參考書目.....	113
英文摘要.....	127

一、前言

族羣意識 (ethnicity) 或族羣認同 (ethnic identity) 的研究，在臺灣人類學的研究中一直未形成氣候。在早期，由於受到日本人類學者之臺灣研究傳統的影響，學者們多着重在對臺灣原住族羣民族誌的綜合調查。同時，由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臺灣原住族羣文化很快將會消失的警告，也普遍存在於人類學界，學者們自覺有一種「搶救」的天責，因而儘量去作原住族羣傳統文化的研究。

近來，西方人類學界的研究趨向，從土著社會轉移到鄉民社會，一些受西方訓練回國的人類學家，大多也就跟着轉移興趣到臺灣漢人的類似鄉民城鎮之上。剩下的一些繼續研究原住民者，則着重在研究經濟、宗教、及社會等的變遷上，但為數已相當少。同時，在這些研究中，有強烈的暗示，原住族羣社區實質上並非部落社會，而已是一種與都市主體社會形成密切網絡關係的鄉民社區形態。然而，不論是對原住族羣傳統文化或社會文化變遷的研究，其着重點一直是在「文化」。學者們所寫下來的報告或研究論文，全是來自物質材料蒐集，自己對其文化的觀察，或報

導人對其記憶的自述等；這些被描述出來的「臺灣高山族文化」，總是令人感覺到，它們不是在我們同一社會中存在的實體，而只是一種頗為遙遠的異文化。換句話說，研究的趨向一直未落實在「屬於我們社會的這些原住民族羣」本身上，亦即未去探討族人們如何「詮釋」或「感受」他們自己、他們的族羣、他們的文化及其變遷等；反之，却只是不斷地討論這些原住民被假設具有的抽象本體（即文化）上。

近幾年來人類學的研究策略又已涵蓋到都市的層面上，而這個潮流在八〇年代開始影響了學者們對臺灣都市原住民的研究。這批學者羣除了李亦園一位之外，其他的如傅仰止、黃美英等均是後來加入的新成員，換句話說，對於臺灣原住族羣在都市中所遭遇到的許多新情境，也沒有吸引回早先對臺灣原住族羣文化研究有所貢獻者的興趣，這大概是受傳統人類學幾乎只研究「文化」的理念影響的結果。事實上，幾位研究都市原住民的學者，也多着重在調適的模式、遷移的理論、及所帶來之新社會問題的解決策略上。至於，關及族羣意識及其變遷的課題，則涉獵甚少，甚至，傅仰止在論到未來都市原住民研究的可行方向時（1985: 75-77），也未提及族羣認同的值得研究。

因此之故，今天臺灣原住民族羣意識的本質可以說仍是一個「謎」，在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原住民的文化的確變了，但他們的族羣變了嗎？他們對他們本身屬於何種身份及地位的詮釋變了沒？又，他們有沒有為自己設計出一套新的生存辦法來？這些問題，我們都無法從既有的文獻中得知答案。事實上，在臺灣原住民族羣意識的範疇內，已經存在着有些地區或國家內已作用很

久了的「污名化的認同」(stigmatized identity)和「族羣運動」(ethnic movement)的交錯網絡。這兩個存在現象，不僅就是一族羣變遷的事實，同時，也是導引變遷的兩個對立動力。在這本小書中，我將討論它們的作用因果，從而瞭解到現今臺灣原住民族羣意識變遷的過程。

二、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書的研究架構主要分為五個部份。首先是介紹現在臺灣的族羣結構，從而認識一些基本的族羣關係模式。其二是族羣接觸，即對臺灣原住民與外來族羣的接觸作一歷史的回顧。因為這個歷史背景直接影響到今天族人的認同變遷，所以歷史的探討有其重要的地位。其三是討論污名化認同的形成因素與運作過程。其四是分析「原住民族羣運動」的背景、發起與發展，及其與臺灣政治社會的關係。最後討論到認同的污名感與原住民族羣運動間矛盾與衝突的互動關係。這整個的系統研究，也就是對臺灣原住民族羣變遷的整體探討。

我們知道，幾篇有關原住民認同的文章，都只是作表面的敘述而已。例如黃美英以阿美族移民希望能聚居在同一社區的意願，視為是自我族羣認同的表徵（1985:102）。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她的判斷大致不錯，但她忽略了許多少數民族如美國黑人或印第安人有強烈自設「圍區」（ghetto）的傾向，這個傾向一方面來自多數民族的壓力，另一方面則來自少數民族本身的逃避心理。即使他們有自我的認同，那大多是一種負面，不光彩的，甚

至是污名化的認同。

關於臺灣原住民的認同，就和華人在泰國有兩種認同（一為華人，一為泰國人）類同（cf. keyes, 1976:207），依我的看法，原住民至少有三種指涉不同的認同對象，那就是對自己是某一族的認同，對自己是「臺灣原住民或高山族」的認同，及對自己是中華民族一員的認同。而這三種認同對在不同情境上的原住民，如在高山原居地（如大部份泰雅、布農、排灣），在平地原居地（如大部份的阿美、卑南等），移居都市的人，受過相當教育（中學以上）的人，及有過其他特殊經驗（如與漢人發生過強烈衝突的人）的人等，應會有各自不同的差度。

本研究的目的並不是要對這些變數作用的結果作比較研究，而只是要理出，原住民族羣與漢人密切互動之後的一般認同的情形或族羣意識特質。同時，我們也要探討最近發起之原住民族羣運動與認同變遷的關係。基於這些目的，除了一般的參與觀察外，我設計了三種問卷，訪問三種不同範疇的報導人。其一是花蓮玉山神學院（以下簡稱玉神）學生。我選擇該院學生的理由有如下兩點：

（一）該院學生係來自全省各地原住民族羣。我所訪問的 59 人中，包括了除了雅美和邵之外的八個族（其中泰雅有 24 人佔 40.7%，阿美有 9 人佔 15.3%；布農有 8 人佔 13.6%，排灣有 8 人佔 13.6%，鄒族有 3 人佔 5.1%，太魯閣族有 3 人佔 5.1%^②，魯凱、賽夏、及卑南則各 1 人各佔 1.7%）。這個取樣涵蓋了平地與山地原住民的範疇。雖然各族的受訪人數比例相差很大，但大致上與各族的人口比例吻合^③。或許在相當程度上可以代表原住民的

一般想法和態度。

(二)這些學生大部份都在各鄉鎮唸完了高中。他們具備了基本的知識，同時也都分別在家鄉及外地，尤其是城市中（因為高中大多設在城內）待過。甚至也有來自都市原住民社區者，對於文化與族羣接觸的過程，應會有較深刻的感受。以他們為報導人，可以綜合留居原住地和移居都市之原住民的意識形態。

其二是63位包括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工作的大部份人員，及大學文史科系畢業的漢人。在我的假設下，這些在文化機關工作，及具大學文科學位以上程度的漢人，對臺灣原住民應該比一般漢人有較多的認識。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臺灣漢人對原住民認識或看法的最高程度，同時也可以比較對同一件事漢人與原住民的不同詮釋。

最後是對發起族羣運動之原住民領袖們的問卷。這些運動領袖們共有 53 人，組成「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來推展運動。我訪問了其中的 12 位，雖有未全部涉訪之憾，但這些受訪者的回答加上代表該會意識的出版物，應也可以代表他們基本的理念才是。

這三種訪問都沒有龐大的統計樣本，但如 Clifford Geertz (1973) 所一再強調的，人類學是一詮釋的科學，而不是一堆數字經公式套出的結果。我們將在細密的分析中，強化問題詮釋的可信度。我設計問卷的概念也代表我這種詮釋研究的信念與態度。這三份問卷不是一般的問題和答案都已擬定好，而讓受訪人挑選答案的傳統方式，而是只設計好問題讓受訪者發揮自己的意思。這個方式基本上兼具訪談及社會學式問卷的功能，換句話說，

可以直接由受訪者的答話中詮釋問題，也可以作統計的工作，特別應該提到的，就是所有報導人都提供了許多文字的描述，使得材料顯得格外的豐富。

三、臺灣的族羣結構

嚴格說起來，目前在臺灣這個中國所屬的第一大島上，有四個在政治、文化和社會層面上有不同程度的對立及必須相互協調關係的羣體存在，它們是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臺灣原住民等。即使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非常複雜，從基本的羣體關係來看，四羣中的前三者均屬於漢族，他們都認為自己是「黃帝子孫」（或「炎黃子孫」）。雖然在 Stanley Garn (1971:19-21) 以「基因流通」(gene flow)，「內婚的」(endogamous)，及生態適應等要素為標準，對人種(human races)所作的分類中，這三個漢族羣體是分屬「北中國地域人種」(North Chinese local race)（部份外省人屬之），及「東南亞洲地域人種」(Southeast Asiatic local race)（閩南人、客家人，及部份外省人屬之）(ibid., P. 172-173)，但由於歷史上地域人種不僅在血統上，同時在文化上不斷的融合，所有屬於漢族的羣體一直保持着同是「黃帝子孫」的「根本感情」(Primordial Sentiment)。我們從 Charles F. Keyes (1975:202-213 & 1981:4-30) 對「族羣」的界定——是有一與生俱來的根本同一血統意識（或真

的亦或虛構的)的人羣——來看，「黃帝」是共祖，因此所有他的後代——漢族——也就形成同一個「族羣」。因此，他們之間（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的對立是在於歷史的和地域的，並非是文化的或民族的。所以，本質上，在對臺灣原住民的態度上，他們共同代表某一種目標一致的利益羣體（interest group）（cf. Keyes, 1981）。

至於相對於漢族的臺灣原住族羣，除去已幾近完全漢化的平埔族羣外^④，目前學術上認定的有「九族說」，即泰雅、賽夏、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和雅美（cf. 芮逸夫，1952），及加上邵族的「十族說」^⑤（陳奇祿 1955:26-33; 1968:8-14; 1978:2; 及 1981:38）。由於本研究將討論的臺灣原住民運動，包括了各族成員的參與，所以擬以涵蓋較廣的十族來統攝臺灣原住族羣。

臺灣原住民十個族羣全屬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或 Malayo-Polynesian）的羣體，依 Garn 的分類標準，他們並不是自成一「地域人種」，而是與如 Basques 或 Lapps 一樣的屬於地理隔絕，族羣與文化孤立的「小域人種」（micro-race）（1971: 22）。他們的人口在二十世紀中雖從未超過全臺人口的 4 %（見表一），但其分佈區域則涵蓋了全島的中、東、及南的大半部（見圖一）。至於他們的文化特性我們亦可以一簡表來表示之（表二）。

臺灣的原住民目前的通稱是「高山族」或「山胞」。在這裏有一點要提及的，就是臺灣原住民並非全住在高山上，例如阿美族就幾乎全部住在花東縱谷平原上。臺灣政府依日據時期原住民